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文件

皖老学协字〔2022〕5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会员校：

我省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创建评比工作经过历届评比，涌现出一批省级示范校，充分发挥了引领带动作用，有力促进了老年大学健康发展。今年，按照年初工作安排，省老年大学协会对 2022 年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创建评比工作高度重视，依据《中国老年大学示范校评价指南》和总结历届创建评比经验做法，多次召开会议，认真研究，深入调研，在此基础上，草拟了今年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创建办法和标准。先后征求了常务理事及老年教育研究员的意见并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已形成《2022 安徽省老年大

学协会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创建评比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一)、《2022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此次认定和申报工作在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开展。

二、步骤安排

(一) 自查、申报阶段(2022年6月至8月)。自查和申报单位对照《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和申报,并准备申报材料。

(二) 初审申报阶段(2022年8月至9月)。依据《办法》《标准》,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负责对本区域自查和申报单位的材料统一收集整理,进行初步审查,做好申报工作。

(三) 评估考核阶段(2022年10月)。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组织若干个省级示范校验收小组,依据《办法》《标准》,分别对自查、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检查、验收。省老年大学协会常务理事会对省级示范校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审定,对符合省级示范校条件的予以认定。

三、相关要求

(一) 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要认真对自查和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要努力使初审的过程成为指导、推动本区域老年教育事业不断进步的过程。

(二) 各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创建省级老年大学示范校的申报材料,由各市老教委汇总并形成报告,统一报送省老年大学协会办公室。省直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会力量举办的老年大学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省老年大学协会办公室。

(三) 各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请在2022年9月30日前报省老年大学协会办公室(地址:合肥中山路1299号,联系人:钱自海,电话:18010859587),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附件一:《2022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创建评比办法》

附件二:《2022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标准》

附件一：

2022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创建评比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安徽省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实施方案》，促进落实《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以及《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进老年大学（学校）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助力新时代老年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新格局，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建设，注重办学社会效益；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内涵和持续发展；坚持以创建为抓手，促进工作全面提升；坚持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美丽校园。

三、建设范围

省、市、县（市、区）老年大学，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老年大学。

四、组织机构

创建评比、认定验收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工作是在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进行。创建评比办公室设在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办公室。

五、建设内容

一级指标有“政治建设、基本条件、学校管理、办学成效、示范作用”5个；二级指标有“组织建设、组织生活、思政课程、思政活动，领导重视、领导班子、工作人员队伍、师资队伍、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办学经费，行政管理、教学管理、校园文化”14个以及64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2022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六、办法及标准

按照2021年发布的《中国老年大学示范校评价指南》，结合省老年大学协会《安徽省2018年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表》内容，根据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要求，针对我省老年教育发展现状，征求常务理事暨老年教育研究员意见，经会长会议研究确定《办法》《标准》。

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会力量举办的老年大学参照县（市、区）级老年大学标准执行。

七、名额及比例

对已获 2018 年省级示范校称号的老年大学，由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组织开展自查；省协会常务理事暨老年教育研究员分组开展抽查、认定。达标一所认定一所。

对尚未获得省级示范校称号的老年大学，根据自身条件，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由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初审；省协会常务理事暨老年教育研究员分组评比验收。合格一所认定一所。

八、工作程序

（一）认定

1. 对已获 2018 年省级示范校称号的老年大学对照修订后的《标准》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2. 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负责辖区内老年大学自查报告审核，统一报送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创建评比办公室。

3.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组织常务理事暨老年教育研究员分组抽查、认定。

（二）验收

1. 申报

①省老年大学协会网站下载申报表

②申报学校自评报告

③学校自测表（评估考核表）

2. 自评

①各申报单位对照修订后的《标准》自评，满 170 分以上者（含 170 分）向所在市老年教育委员会申报。

②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将申报表、自评报告、自测表纸质版一并报送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创建评比办公室（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299 号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办公室）。

3. 核查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组织常务理事暨老年教育研究员分组现场考察、进行座谈询访后，提出评比验收初审意见。

4. 确认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常务理事暨老年教育研究员会议研究确定。

附件二：

2022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标准

项目	条目	基本要求	标准 分值	自评 分值
政治 建设 20分	组织 架构	1. 注重学校党建工作，设有党组织，架构齐全，有专兼职负责人。	4	
	组织 生活	2. “三会一课”有序。有活动阵地，组织生活持续，组织活动开展正常，并有记录。	4	
		3. 组建党员为主导的志愿者队伍。	4	
	思政 课程	4. 设立思想政治教育课程。	4	
	思政 活动	5.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革命传统教育、传统文化、时事政策学习活动。每学期不少于2个课时。	4	
基本 条件 100 分	领导 重视	6. 党委、政府明确有领导分管老年教育工作。	6	
		7. 老年大学工作摆上党政领导议事日程，每年听取工作汇报一次以上，并切实帮助解决办学中实际困难和问题。	4	
		8. 老年教育发展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4	
	领导 班子	9. 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4	
		10. 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开拓奋进、民主实干、业绩突出。	4	
		11. 议事决策机制完备。会议纪要规范完整。	4	
	工作 人员 队伍	12. 专兼职管理队伍。省老年大学不少于50人，设区的市老年大学不少于20人，县（市、区）老年大学不少于5人（包括行政、教务、教学、系主任、班主任等管理人员）。其中，在编专职工作人员省老年大学20人及以上，设区的市老年大学5人及以上，县（市、区）老年大学2人及以上。	8	
		13. 工作人员爱岗敬业、开拓实干、勤于服务，并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80%以上。	4	
		14. 做到职责明确、考核规范。	4	

学校 管理 60分	师资队伍	15. 要有能满足教学要求和基本稳定的教师队伍, 在本校任教 5 年以上的教师占 50%以上。	4	
		16.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 具有中级职称及相关部门认定的专业资质, 省、市级占教师 80%以上, 县(市、区)级占 50%以上。	4	
		17. 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及教案。	2	
		18. 熟练使用多媒体课件教学和网络教学。	2	
		19. 重视总结教学经验, 不断调整充实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方法, 教学效果良好, 深受学员欢迎。	4	
	办学条件	20. 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固定的办学场所。 (1) 省老年大学校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00 平方米)。 (2) 设区的市老年大学建筑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0 平方米); (3) 县(市、区)老年大学建筑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0 平方米); (4) 有相应的室外活动场所。	6	
		21. 有适应现代化教学和办公需要的设备。省老年大学有 15 间及以上, 设区的市老年大学 5 间及以上, 县(市、区)老年大学 2 间及以上多媒体教室。	4	
		22. 校园网络全覆盖。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 实现教学教务管理、行政办公等网络化、智能化。	2	
	办学规模	23. 能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学员需求开设课程, 省老年大学不少于 40 门 70 个班级, 设区的市老年大学不少于 30 门 60 个班级以上, 县(市、区)老年大学不少于 15 门 30 个班级。	8	
		24. 在校学员数。省老年大学达到 5000 人次以上(含 5000 人次)。设区的市老年大学达到 2500 人次以上(含 2500 人)。县(市、区)老年大学达到 1500 人以上(含 1500 人)。	6	
	办学经费	25. 办学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并随当地经济社会和老年教育事业发展逐年增加, 年初财政预算按上年度学员数计算, 市级校生均 300 元以上, 县级校生均 200 元以上(不包括基建、设备添置、重大活动的专项拨款)。	12	
		26. 上缴财政的学费全额返还。	4	
	行政管理	27. 各项管理符合老年教育教学规律, 体现为教学服务, 为老年学员服务。	2	
		28. 规章制度齐全, 兼具系统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制定的制度、修改、废除有明确的规定和流程。	2	
		29. 有明确的管理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 有完善、通畅的管理组织系统。	2	
		30. 有严格的财务制度, 合理安排、使用教育经费, 财务账目符合规范要求。	2	

教学 管理	31. 有规范的管理学校资产及各类教学资源制度。	2	
	32. 有档案室和规范的档案管理及制度。	2	
	33. 有定期组织工作人员集中业务学习培训。	2	
	34. 设教务教学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省老年大学、设区的市老年大学、县（市、区）老年大学分别不少于 8、4、2 人。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有教学工作计划和各学科教学进度安排表。	2	
	35. 有规范的教学、教师、学员档案资料。	2	
	36. 基于校园文化和地域特点开设有一定数量的特色课程，主要专业（课程）实行“基础、提高、研修”层次性教学。近三年，省老年大学、设区的市老年大学、县（市、区）老年大学分别不少于 8、5、2 门特色课程。开设智能技术教育课，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3	
	37. 根据自身实际，开设具有吸引力、影响力的高质量精品课程。近三年，省老年大学、设区的市老年大学、县（市、区）老年大学分别开设有 10、6、2 门以上精品课程。	2	
	38. 积极开展老年远程教育。近三年，省老年大学、设区的市老年大学、县（市、区）老年大学分别开设 12、6、3 门以上网络课程。	3	
	39. 重视教材建设，采取参与全省统编、自编、选用相结合的办法，形成适合本校、本地区使用的配套教材。近三年，省老年大学、设区的市老年大学、县（市、区）老年大学组织或参与教材研发分别不少于 3、2、1 本（套）。	3	
	40. 积极组织学员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文明健康、丰富多彩的第二、三课堂活动。省老年大学、设区的市老年大学、县（市、区）老年大学每学年开展实践教学活分别不少于 4、3、2 次。	2	
	41. 重视教学研究。省老年大学、设区的市老年大学、县（市、区）老年大学每学年开展公开课、观摩课等教研活动分别不少于 3、2、1 次。	3	
	42. 重视教学评估和教学质量监控。定期开展评教、评学活动，省老年大学、设区的市老年大学每年 2 次，县（市、区）老年大学 1 次。	2	
	43. 各学科期末有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成果展示。	2	
	44. 建立教师后备资源人才库和教师选聘、培训、考核、退出制度。	2	
	45. 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学员报名注册缴费网络化、统计分析、上报资料电子化。	2	

校园文化	46. 有明确的办学理念、办学宗旨，有深入人心的校训。有办学章程。	2	
	47. 实行校、系、班级分层次管理，开展先进班级、优秀学员评比表彰活动。	2	
	48. 有能够独立创编文艺节目和在校内外受欢迎的艺术团。	2	
	49. 有组织学员参加各种联欢、演出、展览、竞赛等活动。	2	
	50. 有陈列校史和学员作品的展示厅。	2	
	51. 注重使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可供师生互动。有行之有效的意识形态管理办法。	2	
	52. 有专人负责宣传，及时报道办学等动态信息。与省老年大学协会网站保持互动，省老年大学、设区的市老年大学每年投稿并被录用 8 篇以上，县（市、区）老年大学 4 篇以上。	2	
	53. 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学校环境优美，文化氛围浓厚。	2	
	54. 校园安全设施齐全。对学员定期开展安全、健康教育，防疫措施规范严格，有完备的应急处理机制。无安全事故发生。	2	
办学成效 10 分	55. 进行了针对学校管理、教学效果等方面的问卷调查，学员满意率达 85% 以上。	2	
	56. 积极组织学员开展学为结合、服务社会，成效显著。	2	
	57. 每年被地方主流媒体报道 3 次以上（含 3 次）。	2	
	58. 积极鼓励学员参加各类展赛，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称号。	2	
	59. 学校被同级以上部门、单位评为先进单位。	2	
示范作用 10 分	60. 强化学校建设，对当地老年教育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每年组织 1 次以上地区性教学观摩或教学经验交流会。积极参与省内外学术活动，有一定的教科研成果产出。	2	
	61. 老年大学配合本级老年教育委员会，每年召开 1 次以上地区性老年大学工作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全省年会精神，部署本地区老年教育工作，引领、帮助、推动基层老年教育工作上新台阶。	2	
	62. 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推进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组织开展基层老年教育调研活动，为基层校培训提供师资、场所、教材等。	2	
	63. 老年大学配合本级老年教育委员会抓好典型，以点带面。每两年至少举办 1 次地区性老年大学（学校）校长培训班；培育下一级老年大学（学校）先进典型 2 个以上。	2	
	64. 指导帮助基层发展兴办老年学校，不断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	2	
总 分		200	